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8)沪02刑终126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童有炳，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童有炳犯盗窃罪一案，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沪0118刑初1189号刑事判决。童有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被害人赫某某的陈述，相关的监控截图，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证明以及原审被告童有炳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2018年3月3日17时许，童有炳在本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XXX号朋联超市门口处，趁被害人赫某某不备，窃取被害人外套口袋内价值人民币2,832元的苹果牌iphone7型手机一部。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童有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童有炳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予从重处罚；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盗窃罪判处童有炳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童有炳应退赔被害人赫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32元。

上诉人童有炳对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认为，上诉人童有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方法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童有炳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童有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原判根据童有炳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故童有炳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晔
审	判	员	沈言
	人	民	陪
	书	记	沈燕
			唐晔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